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，每學
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，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
請介聘至該縣，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，予以審慎擇定。
- 三、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倘因特教班級減
班、解散及裁併之情事，將依「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
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屏東縣縣立國
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
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惠請轉所屬欲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宜
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20/04/27
11:52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